

春日长闲，重读柳青的《创业史》，前辈柳青形逝而神留。《创业史》无论对柳青个人创作，还是对当代中国文学发展史来说，都具里程碑意义。1960年出版的长篇小说《创业史》，堪称上世纪五十年代初关中农村真实而又富有史诗意义的生活画卷，深受文学界推崇和读者喜爱。

为了创作《创业史》，柳青放弃北京《中国青年报》副刊主编职位，主动来到西安附近的长安县落户，受到时任西北局书记习仲勋的支持，他高兴地对柳青说：“要长远打算，到长安县落户好！”并为他配备了一辆汽车。

柳青几年落户农村，扎根生活，终于创作出被《光明日报》称为“农民社会主义史诗”的《创业史》。柳青将稿费一万多零六十五元，相当于那时一个工人家庭三十五年的生活费，一分不剩地全部捐献给他落户的王曲人民公社，并要求不要对外宣传。

大约在改革开放后的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文坛开始对“十七年”文学包括《创业史》进行重新爬梳和评估，曾在昆明召开过《创业史》及农村题材创作研讨会，吾正在昆明出差，遂到会。会上有学者对《创业史》提出质疑，认为是阶级斗争扩大化之文学产物。

回京后，与我在《当代》的同事、《林海雪原》的责编龙世辉谈及此事。听后，这位黄埔军校高材生大不以为然，作为与柳青熟稔的文学编辑，特为我讲了一个柳青的故事，至今不忘。

话说，因《创业史》而闻名、几乎“天下无人不识君”的柳青患严重花粉过敏症，正是初夏小麦开花时节，他的朋友、广东作协副主席萧殷邀请常年在长安县农村居住的柳青到广州，与这里的作家交流创作经验，又可避免浓重花粉。在朋友和家人的劝说下，柳青便乘火车踏上广州之旅。

多年扎根乡土的柳青很少出门，虽只有四十四岁，其地道的陕西农民打扮，坐在硬卧车厢，谁都认不出来是个名头很大的作家。火车晚点到达终点站广州，萧殷几次驱车到站去接，都没接到，只好无奈回家。火车误点太久，等柳青下得火车，未见萧殷，已是深夜，不愿打公用电话，打扰人家休息，便在火车站附近找了个小旅馆，要了大屋中的床铺，与十多人同宿。

过了子夜，警察照例到小旅店查铺，在翻阅旅客登记簿时，发现用极漂亮的字写着“柳青，职业，作家，从陕西西安到广州访友”。年轻警察喜欢文学，刚读完畅销书《创业史》，见登记后心里一喜，大作家来广州了！但转念一想，名满全国的大作家怎么会住进这种小旅店，与普通劳动者挤在一起，没人接待？职业本能让他心生疑惑，于是他推开大客房的门：“哪位是柳青同志？”

躺在小床上的一位乡下黑瘦老汉忙坐起来：“我是。”

年轻警察上下打量这位身穿发黄旧背心、土得掉渣的瘦老头，更不信是大名鼎鼎的柳青：“你是作家柳青？”

小老头点头：“嗯！”

“就是写《创业史》的柳青？”

“是哩！”

“请把你的介绍信或工作证给我。”

“我没带，可我就是柳青啊！”

“请问你到广州来干什么？”

柳青忙说：“是广东作协副主席萧殷请我来的。”

萧殷家的电话铃响了，找到司机，到小旅店见到柳青，伸开双臂高叫：“好我个老兄，你怎么住到这儿来了，叫我好找！”

年轻警察看到两个年龄相仿衣着相差太大的小老头拥抱在一起，不禁自言自语：“嘿，还真是柳青！”赶紧向柳青道歉。

柳青嘿嘿笑着，过来拍着年轻警察的肩头说：“你做得对着哩！”

听完龙世辉的故事，我们都沉默很久。一位朴实、真诚地拥抱社会和生活的作家，具有鲜明的社会烙印和时代特征的作家，给中国文学留下了一份文化的乡愁、一份历史遗产。

《创业史》和柳青，不论评价如何，回响不会消逝。有道是，“无边风景属伊人”。



扫一扫，关注“夜光杯”

夜光杯

汪兆骞

我童年和少年的时候，人们把汽水叫做和写做“荷兰水”，不过，至今还没有搞清楚，汽水为什么被叫做“荷兰水”。曾经读过一篇文章，说：荷兰水是荷兰生产的汽水，输入东南亚一带后，被叫做“亚逸勃兰达”，马来语写做 air blanda，即“荷兰水”的意思。后来，荷兰水经东南亚传入中国，就被叫做“荷兰水”。也有人说，荷兰水的香味是薄荷，所以被叫做“荷兰水”，这也有点太想当然了。

清吴语小说

《海上花列传》第四十三回：“风水先生指点侧首一座洋房，说系外国酒店，可以勾留暂坐。秀姐、云甫听了，相与扶掖前往。维时皓皓秋阳，天气无殊三伏，玉甫本为炎热所致，即进洋房，脱下夹衫，已凉快许多，再吃点荷兰水，自然清爽无事。”清末出版《沪江商业市景·荷兰水》：“荷兰冰水最清凉，夏日炎炎竞爱尝。中有柠檬收敛物，涤烦祛秽代琼浆。”看来，100多年前，有人就以为这种汽水是荷兰的舶来品，所以被叫做“荷兰水”。更早的记录见于1876年出版的葛元熙《沪游杂记》，说：“夏令有荷兰水，柠檬水，系机器灌水与汽入于瓶中，开时，其塞爆出，慎防弹中面目。随到随饮，可解散暑气。”

正广和洋行于1864年创办于英国，不久在上海设立中国总号，主要经营酒类、餐用矿泉水，正广和洋行代理经销荷兰汽水，于是，就被叫做“荷兰水”，主要提供西餐馆，著名的老德记药房、屈臣氏大药房等经营零售。1893年，正广和洋行在上海今长治路与大名路转角创办“上海泌乐水厂”，生产饮用蒸馏水和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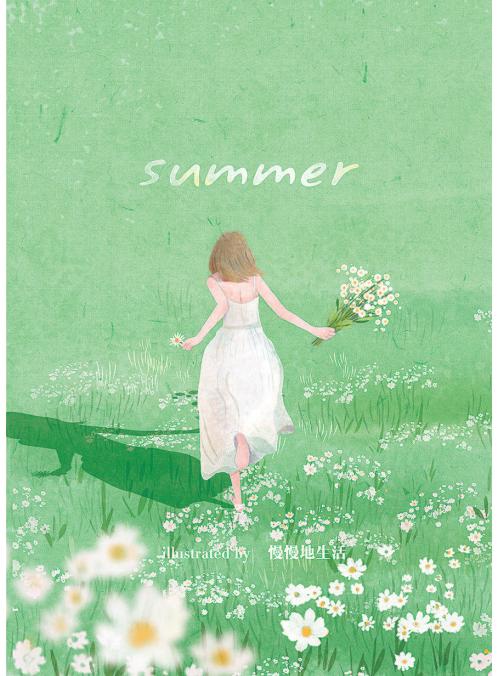
水，是中国出现的第一家汽水厂，后来一度搬迁到提篮桥茂海路（海门路），后来又搬迁到韬朋路（通北路400号），就是上海正广和汽水厂的前身。Aquarius是天文学名词，指十二星座中的“宝瓶座”，商标图案是▲，星座的拟人化图案像一个仙女手拿水瓶，瓶里的水涓涓而下，毫无疑问，表示“正广和”生产的是“神仙水”；“泌乐”一词出自《诗经》“泌之洋洋，可以疗饥”，意思是：洋洋的泌河水，可以解救饥渴，不过，如今“正广和”在卖大桶的净水和“盐汽水”。以后，老德记药房和屈臣氏大药房相继在北四川路（今四川北路）创办汽水厂，其他汽水厂相继建立，上海许多汽水厂被称为“荷兰水厂”，于是，“荷兰水”就成了汽水的统称。当然，荷兰水厂多了，荷兰水的价格下降，成为平民化商品。

荷兰水里有气体，在开瓶盖的一刹那，气体从瓶口冒出，发出“嘘嘘”响声，我们小时候就把不满他人而起哄讲做“开荷兰水瓶”，后来不知什么原因，此话不流传了，倒是改革开放后，在宝岛台湾的电视连续剧里经常听到“开荷兰水瓶”一词，感到挺意外，也挺亲切的。听台湾同胞说，这是当年上海人带到台湾去的。

我童年的時候，許多學校的學生佩戴校徽，讓許多未上學的小朋友很羨慕。荷蘭水瓶蓋裏面有一塊軟木墊，小朋友就把軟木墊小心地取下來，把瓶蓋貼到衬衫前面，再用軟木墊在後面固定瓶蓋，俨然就是一枚校徽。後來，上海人也把校徽或證章叫做“荷蘭水蓋頭”，也許，許多人已經忘了。

汽水曾叫“荷兰水”

薛理勇



追夏 (水彩) 慢慢

说起“和平年代”，人们常常想到的是蓝天、白云、阳光，孩子们的笑脸，鸟儿在天空自由地飞翔……一句话，“岁月静好”。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给大家补了一课。“和平年代”里也不都是“风平浪静”，也会有看得见和看不见的“敌人”，也会出现不少“逆行而险”“不怕牺牲”的勇士。

紧接着，我们又看到在西昌森林火灾中，有19位救火英雄赴汤蹈火、冲进火海，为扑灭山火英勇牺牲，最小的还不满25岁……

回想这几年我在采访、创作歌颂祖国和英雄人物诗歌的过程中，强烈地感受到和平年代及祖国强盛的来之不易。在采写叙事诗《当火箭喷着烈焰升空》时，我了解到酒泉的革命烈士陵园长眠着六百多位为祖国航天事业献身的英雄。其中，一次装运炸药的途中，炸药意外爆炸，21名战士倒在血泊中，血肉之躯化作了航天路上的纪念碑和铺路石。在写叙事诗《青藏行》的过程中，我了解到青藏铁路的修建困难重重。沿线气候恶劣，高寒缺氧，零下几十度的冻土层无比坚硬。为此，在西宁到格尔木的路上，为了挖通全长四千米的隧道，因缺氧、透水、塌方等原因，有55名不到二十岁的战士献出了自己年轻的生命。

半年前，我接到一位老同事发来的微信。他乘成昆线列车前往昆明旅游，火车驶经一座大桥时，突然拉响汽笛声。他问列车员缘由，列车员和同车厢知情的旅客告诉他，这座桥叫龙骨甸大桥，是成昆线上跨度最大的桥。在修建这座桥七号桥墩的时候，一位名叫熊汉俊的铁道兵战士，因连日劳作、身体疲惫，意外跌入40米高正在浇注的桥柱内。还没等一旁的战友反应过来，砂浆已劈头盖脸倾泻在熊汉俊身上，这位21岁的战士只留下最后一声呼喊：“大桥修好告诉我……”便永远和大桥融为一体。此后，每列火车经过这里都会鸣笛30秒，向为创建我们今天幸福生活而献身的英雄和烈士致敬。

为了“全面提高新时代打赢能力”，我们的解放军加紧了实战演习。在不久前雪域高原举行的一次演习中，解放军西部战区担任主攻任务的每一位战士，必须负重二十公斤，行军十公里以上，翻过三座海拔超过4500米的高地。向海拔5000多米预想的“敌人阵地”发起进攻。19岁的战士郭豪由于长途跋涉高寒缺氧，最终倒在了冲锋的道路上。生命不息，冲锋不止。这就是当代军人的责任和担当。

同样，解放军西部战区空军某部飞行员、飞行中队长黄鹏在飞行训练过程中，发生意外，为了保护战机，他放弃了最佳逃生的机会，壮烈牺牲。据了解，在空军的“英烈墙”上，已经刻上一千七百多个名字。他们都是可歌可泣“为国捐躯”的英雄，是我们时代最可爱的人。人民警察，是“打击犯罪、守护正义”的使者，也是一个流血、牺牲多的群体。据国家公安部统计数字表明，这几年每年有三四百名人民警察牺牲。人民警察在维护社会治安、交通安全、缉毒、防爆、防抢，打击刑事犯罪过程中，不惜用自己的鲜血和生命，守护着城市、乡村的平安和幸福。他们是祖国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和平年代的真正英雄。

和平年代，我们之所以“岁月静好”，是有人在负重前行；有人只看到一片光明，却没想到是有人用自己的血肉之躯挡住了黑暗，为大家筑起了一道坚固的防护墙。电影《英雄儿女》的主题歌唱得好：“人民战士驱虎豹，舍生忘死保和平。为什么战旗美如画，英雄的鲜血染红了她；为什么大地春常在，英雄的生命开鲜花！”



夏天的味道

钱超新

初夏，绿色葱茏，又一季的蔬菜开始生长。花朵顺着时序第绽放，蝶儿翩跹，果子或青涩或带着率先成熟的芬芳。

是的，在石榴花还盛放、梨子桃子橘子刚刚结果时，枇杷黄了。

自家的枇杷品种一般，籽多又大，果肉甜肉薄，但胜在新鲜。在一众果实中反复比较选择，从枝头采下最大最为橘黄的那个，迫不及待剥开，不到10秒入肚，嗯，尝到的就是夏天的味道。

一切都变，唯有咖啡不变

马塞洛

也不知是重度依赖，还是心理作用。最近天热了，一直用带滤网的梅森罐放冰箱里做冷萃，蒸馏壶都束之高阁了。

公司大堂有申活馆，敲章集点买咖啡可以买十送一，这是我鱼肉乡里的重要战场——其实是我自己，伊拉每趟集满“十”的时候，我怎么偏偏都在呢。

更大的恩情，体现在公司水房。我司马姐和小女王姐姐把家里闲置的两款老高级的咖啡机放在那里，一只磨豆，一只用的胶

囊。我的工位在最远的角落里，轻而易举就达成了“我不在水房，就在去水房的路上”的技能。小亮偶尔会来弄手冲咖啡，还有电子秤来称分量，很专业的手势。这个就真的是品咖啡了，像品红酒一样，要从不同的豆子里品出不同的香，非常微妙。我最仰慕的倒不是他的咖啡知识，而是他的能沉静下来的心性。

“这茶喝到这会儿，刚喝出点味儿来”——这是阿庆嫂的名言。我的咖啡喝到现在，不管甘苦，都是属于自己的味道，也感激每一位一起喝过咖啡的朋友。与之相关的场景流转、变迁——魔都街头的大小咖啡店越开越多，拜此生机勃勃的业态之赐，能随意地喝上一杯好咖啡，真的很感恩啦。

明请看：咖啡馆是办公室的茶水间，不过，是要付费的。



我最早喝咖啡，得追溯到改革开放之初，堂哥代表大伯从美国来看家父，走的时候把没喝完的速溶咖啡都给了我。一起给的还有一瓶咖啡伴侣（当时叫“知己”）和一条李维斯牛仔裤。第一次喝咖啡的感受早就没有了，就记得“知己”很好吃，算是历史性的一个“污点”——但是，谁不是从年少无知走过来的呢？能够在曲折中前进，我就谢天谢地了。

后来在外滩上班，很幸运地碰到了德大的老经理顾瑞华先生，听他讲过更早以前，一个黄浦区就有廿七家带咖啡的西餐厅的盛况：“南京路上比较著名的，有现址是华东电力大楼的‘沙利文’，现在的‘东海’当年叫‘马尔斯’，‘一中百货’对面还有家‘奇姆斯’……如今，‘德大’‘东海’主要做散客生意了，这班‘老咖啡’就跑到北京东路靠近外滩附近的‘圆明园’，或者是南京路‘老介福’后面的‘小国际’……”

我司从外滩搬走以后，南京东路很久没有去，不晓得“小国际”哪能了，只知道“老介福”前几年开成很盛大的Forever21，又在去年关门大吉。关于“东海”，沈建中先生曾忆及在那里被邓云乡先生请吃炸猪排、红烧牛肉、乡下浓汤和餐后的奶奶，邓先生自己却喝清咖，他的理解是“当时（1981年春）百废待兴，奶奶属高档饮料”——可见邓先生的待客之道。不过，我倒是很想，会不会还有邓先生也是“重口